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7號

原告 王澄助

訴訟代理人 林庭暘律師

被告 王進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78,957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起訴時公告現值3,400元 $\times$ 4551.1平方公尺 $\times$ 應有部分1/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5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鄭敏如